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水上救生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松山運動中心、松山家商、南港高中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六)
- 七、選拔地點：松山運動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 **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羅仕果 連絡電話:0919532822
電子信箱:logo19801209@hotmail.com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十三、選拔辦法：

(一)比賽項目：

- 1、200公尺障礙網
- 2、50公尺帶假人
- 3、100公尺混合救生
- 4、100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 5、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 6、200公尺超級救生員
- 7、拋繩救生
- 8、50公尺自由式

(選拔200混合救生接力第一棒選手，第一名為入選選手)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水上救生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全部項目採計時決賽。

器材設備：

1. 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標準之蛙鞋。
2. 競賽用假人、拋繩、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
3.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據國際救生競賽規則辦理。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救生總會 ILS 最新修訂出版之水上救生競賽規則（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 各隊選手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三)成績判定：以電動計時為準，手動計時為輔助。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六)

(二)地點：松山運動中心

(三)選拔會議於選拔賽事結束後進行，選拔委員由體育局輔導委員一名，體育局同仁一名，以及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兩名，進行選拔會議。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

1. 以每項成績前 2 名且達 113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標準 優先入選選手男子組正選 14 名(含接力)，女子組正選 14 名(含接力)
2. 由於 200 混合救生接力(男子組、女子組)，第一棒選手為 50 公尺自由式(捷泳)，為了爭取接力最佳成績，擇選拔 50 自由式選手(男子組、女子組)各一名，選拔秒數成績為第一名者為該項接力入選選手。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入選教練須持有水上救生教練證並於有效期限內。

(三) 接力項目名單以入選選手於集訓階段，測驗遴選出接力名單。

十六、申訴及抗議：

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撥為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七、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台北市水上救生項目選手選拔賽

選手報名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項目	秒數
200公尺障礙網	
50公尺假人	
100公尺混合救生	
100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200公尺超級救生員	
拋繩救生	
50公尺自由式	

選手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性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LINE	
戶籍地址					
身分證黏貼處	正反面影本				
指導教練 教練證	正反面影本				
附件	身高	體重	血型	服裝尺寸	
				外套	上衣
					長褲

